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完成認購新股份

及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完成認購新股份

由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落實。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由於認購完成，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進一步由每股股份0.22港元調整至0.21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根據經調整轉換價增加至5,172,759,833股。

完成認購新股份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落實。認購方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080港元之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228,607,685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認購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約16.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8%。

緊接認購完成前，認購方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6.7%的權益，而緊隨認購完成後，認購方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8.2%的權益。因此，認購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述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i)緊接認購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

| 股東名稱 | 緊接認購完成前 | | 緊隨認購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 關連人士 | | | | |
| 現代農業(附註) | 3,135,509,196 | 40.8 | 3,135,509,196 | 35.2 |
| 認購方 | 1,279,799,672 | 16.7 | 2,508,407,357 | 28.2 |
| 公眾股東 | <u>3,263,489,164</u> | <u>42.5</u> | <u>3,263,489,164</u> | <u>36.6</u> |
| 總計： | <u><u>7,678,798,032</u></u> | <u><u>100.0</u></u> | <u><u>8,907,405,717</u></u> | <u><u>100.0</u></u> |

附註：現代農業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控股」)持有，換言之其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於本公告日期，PRC LLP投資資本的60.0%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擁有。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控制。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GP、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由現代農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由於認購完成，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進一步由每
股股份0.22港元調整至0.21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根據經調整轉換價增加至5,172,759,833股。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
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

* 僅供識別